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审核问询函（二）》7.关于信息披露.....	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鸿日达、股份公司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皇有限	指	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豪讯字企管	指	昆山豪讯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昌旭企管	指	安徽昌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玉侨勇祥	指	昆山玉侨勇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玉侨合	指	昆山玉侨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玉侨勇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汉江	指	汉江机床（昆山）有限公司，曾用名：汉江机床厂昆山分厂，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陕西汉江	指	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系昆山汉江曾经的股东
东台润田	指	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台汇金投资	指	东台市汇金新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东台润田参股股东
香港润田	指	香港润田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国办事处	指	发行人设在韩国的办事处
东莞恩港	指	东莞市恩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精石通	指	昆山精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东莞澳鸿	指	东莞市澳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苏州同鑫力	指	苏州同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鸿日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鸿日达集团	指	鸿日达集团有限公司（HONGRIDA GROUP LIMITED），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ATAC	指	ATAC TECHNOLOGY INC.，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恩港有限	指	恩港有限公司（GRACE PORT LIMITED），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伟创力	指	Flex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关联公司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吴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份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5Z016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15Z00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15Z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捷皇有限的原 10 名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改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0]215Z0108 号”《审计报告》
《改制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95 号”《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1】第0627号

致：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7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二）》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二）》7.关于信息披露

公开信息显示：

（1）翊腾电子、华婷特种、普瑞迅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电镀服务，报告期内三家主体因水污染、大气污染等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产线正式投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起因工伤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金额累计 23.9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是否影响与发行人持续合作；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涉及高污染，是否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风险。

（2）说明对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是否影响与发行人持续合作；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涉及高污染，是否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风险

1、结合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是否影响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平台检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

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与前述受到环保处罚的外协加工厂商之间的合同、订单及验收单等文件；

（3）访谈了重要外协加工厂商，了解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4）访谈外协加工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的合作情况、选择标准及市场上可选供应商情况，并抽查了主要外协加工厂商评选资料；

（5）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共计 15 家，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喷涂、机加工等服务，其中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共计 4 家，均为电镀外协加工厂商，相关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应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厂商	处罚时间	处罚情况	外协加工内容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018.03.20	因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被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罚款 20 万元	电镀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停止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2020.05.15	因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保安管理局责令立即改正并罚款 70 万元		
普瑞迅金属表面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2018.05.14	因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电镀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停止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2018.07.09	因未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被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8.12.25	因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被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罚款 7 万元	电镀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停止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2019.12.06	因违反固废制度、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0 万元	电镀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停止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2019.12.17	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0 万元		

由上表可知，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均未责令相关厂商停产停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停止向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普瑞迅金属表面处理（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加工服务系结合供货价格、产品品质、供货保证、交付时效以及环保等合规经营情况，综合考量而更换外协加工厂商；2019 年因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停止向其采购电镀加工服务；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生产线投产，电镀外协需求降低，停止向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加工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外协加工厂商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持续合作具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电镀外协加工厂商评选制度并有效实施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严格的外协加工厂商评选制度，综合考虑厂商供货价格、产品品质、供货保证、交付时效及售后服务、生产经营资质、合规经营等情况，其中电镀外协加工厂商还会重点关注厂商的环评、排污许可、环境管理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情况，选取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的优质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主要电镀外协加工厂商均已通过评选，具备相应的环保及排污手续。

（2）2020 年东台润田电镀生产线正式投产，向外采购电镀加工服务的需求降低

发行人自有电镀产线尚未投产前，电镀加工主要委托外部专业电镀企业完成；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的部分电镀产线建成并验收、投产，向外采购电镀加工服务的需求降低。

（3）当地提供电镀加工的厂商较多，且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电镀外协厂商的依赖，寻找替代供应商较容易

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处于华东地区，当地制造业较为发达，市场上同类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作的电镀外协加工厂商共有四家，不存在对单一电镀外协厂商的依赖，寻找替代厂商较为容易。

（4）报告期内，前述外协加工厂商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或与发行人停止合作的情形，均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持续合作具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涉及高污染，是否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风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评报告、批复、验收文件及污染物排放备案文件；

（2）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线，了解生产工艺及流程；

（3）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了解环保政策要求及报告期内各主体的合规经营情况；

（4）在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查询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留言咨询相关排污管理政策；

（5）核查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查阅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检查、处罚情况；

（8）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

子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类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环境保护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电镀金生产环节涉及高污染，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高污染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连接器、精密机构件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但子公司东台润田生产流程中，电镀环节的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里的“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涉及高污染；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高污染。

经核查，2021 年 10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下发“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新增“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原《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未将该产品列为高污染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东台润田的电镀金环节涉及高污染。

（3）东台润田的环保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东台润田已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在建项目，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项目环评手续

2019 年 8 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为东台润田电子器件项目编制《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润田电子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1 月 29 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向东台润田核发“盐环表复〔2019〕81062 号”《关于对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润田电子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0 年 10 月，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3 月，完成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排污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润田电子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台润田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之“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该行业中被纳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录的，适用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适用简化管理；其他企业适用登记管理。

经本所律师在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检索，东台润田未被列入盐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适用重点管理；东台润田的年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使用量未

达到 10 吨，亦不适用简化管理；东台润田为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仅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此外，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颁布实施后，本所律师走访了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以及咨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东台润田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及排污手续仍然有效，东台润田目前仍适用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

经核查，东台润田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东台润田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2098MA1X7TAH95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

③排污检测及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经核查，东台润田于 2020 年开始投产，相关排污检测情况如下：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时间	检测结果
废气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合格
废水	江苏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合格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合格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合格
废气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合格
水和废水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合格
废气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合格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东台润田环保合规情况，东台润田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能通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形。

综上，东台润田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未通过排污达标检测及环保部门检查的情形；东台润田的电镀金环节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涉及高污染，经本所律师走访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以及咨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东台润田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及排污手续仍然有效，前述事项不影响东台润田已经办理环保手续的

建设项目的继续生产，不会对东台润田的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报告、批复、验收文件和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线，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走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完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环节的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高污染。东台润田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未通过排污达标检测及环保部门检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完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风险。

（二）说明对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与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相关的内控制度及防治管理措施；
- （2）核查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等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
- （4）查阅了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对相关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修复文件；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工伤相关的纠纷案件材料；

（6）查阅了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方面进行现场检查的记录；

（7）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主管机关并取得该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8）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政府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9）访谈了发行人职业卫生专员和专职安全管理员；

（10）核查了发行人就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

1、说明对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与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9年7月30日，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昆卫职罚〔2019〕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发行人生产车间粉料机岗位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为由，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2019年06月25日前）；以发行人未指导、督促2号厂房两名员工正确使用、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为由，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2019年06月25日前）；以发行人未书面告知两名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未按规定组织部分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为由，给予警告并处80,000元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2019年6月25日前）。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2月4日出具《信用修复决定》，证明发行人“1.已缴纳罚款8万元整；2.对噪声源已整改，经检测合格；3.对员工已进行教育，已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4.对4名未职业健康体检人员已组织开展体检，2名体检未告知人员已告知。”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该项行政处罚整改完毕。

根据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问题的回复》，该回复主要内容为：“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问题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我单位对该请示的回复如下：鉴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卫职罚〔2019〕15 号）的相关工作，本单位根据《关于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权益的通知》（苏信用发〔2020〕4 号）的文件要求，按‘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信用修复。”

根据国家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上网公开的要求，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第一条第（二）项，“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发行人被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属于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根据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问题的回复》，该会系按“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为发行人办理了信用修复。因此，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系“一般失信行为”，属于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出具《信用修复决定》，同意对发行人进行信用修复，撤除了对发行人该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的公示，发行人信用修复已完成。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及时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与工伤相关的纠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东莞恩港报告期内存在三起因工伤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	工伤发生时间	纠纷案件情况	伤残等级	工伤原因
1	黎成勇	2017.09	2018年10月一审法院判决东莞恩港向黎成勇支付伙食费560元、鉴定费42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4,857.14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3,551.02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4,204.08元；东莞恩港不服提起上诉，2018年10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东莞恩港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十级	员工违反操作流程操作，被夹伤手指
2	于付中	2017.07	2018年10月一审法院判决东莞恩港向于付中支付伙食费560元、鉴定费42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2,934.03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00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6,000元；东莞恩港不服提起上诉，2018年10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东莞恩港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十级	员工违反操作流程操作，被夹伤手指
3	谷志安	2018.04	2019年8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定东莞恩港向谷志安支付工资、护理费等合计78,331.61元；东莞恩港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十级	员工在加料过程中意外滑倒，致使左手骨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与工伤相关的纠纷均已处理完毕；相关工伤系因操作员操作不当或意外滑倒等个人原因所致，且伤残等级均为十级，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危害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了《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与使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管理程序》《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劳动保护相关管理制度，为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提供制度保障。

在制度执行方面，发行人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并配备职业卫生专

员，落实有关职业健康相关工作；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根据健康情况进行工种调整；按规定为员工配备职业健康防护用品；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培训及防治宣传教育，并按要求进行考核；在公告栏内告知职业病防治相关内容，设置职业危害告知卡、警示标志；在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安装通风、除尘、降温、消声、隔声等职业病防护设施。此外，发行人及时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切实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编制劳动保护培训计划，注重对员工进行劳动保护方面的教育；员工完成岗前培训任务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任用并发放上岗证；发放耳塞、手套、静电衣、静电鞋、静电帽、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有效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保护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劳动安全。

此外，发行人取得了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根据标准“ISO 45001:2018”审核和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4）发行人取得了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台市卫生监督所、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开信息，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主管部门的历次检查，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及时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三起员工工伤纠纷系因操作员操作不当或意外滑倒等个人原因所致，均已处理完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未受到其他与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制度并有效执行，其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在该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昆山汉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在该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东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东台润田自设立至该证明函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生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曾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根据该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东台润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函出具日，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生产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现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等网站检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 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Ran in black ink.

张 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Jia in black ink.

姚 佳

2021 年 12 月 28 日